

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能动〔2021〕14号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处置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27号令）、《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0〕157号）、《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江大校〔2021〕19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2、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含实验用危险化学品残液、剧毒物品残留物等）。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室废弃物。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1、能动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全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负责制

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全院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2、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是全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具体执行人，负责各自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协助学校危化品管理中心及学院中心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各自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及安全，做好入、出库管理台账。掌握危险废弃物回收流程，确保危险废弃物收集中的分类安全、防护安全；掌握发生危险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时上报危险废弃物事故，并配合学院进行事故调查。

3、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自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及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管理。

4、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对进入实验场所从事教学、科研等各类活动的人员，应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知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危害性，掌握收集、处置等各环节的知识和要求。

5、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要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建立处置档案（包含：废弃物来源、产生日期、废弃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危险等级、负责人等信息），以便明确责任。

6、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查，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将废液乱混、乱倒、废物随手乱丢的现象。

7、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除了要对照学校、学院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自查、整改，做好记录外，对于学校、学院在检查过程中指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报告。

三、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与转移

1、学院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和特性，准备符合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对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暂行标准》（见附件1）确定其类别，回收后按类别存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中，并如实填写《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信息汇总记录表》（见附件2），将附件2材料及时交给学院危险废物管理员汇总，并将《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标签》贴在收集容器上。

2、严禁将不相容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管道或随意丢弃。

3、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应将本实验室收集到的废弃物进行预处理并存放至设定的安全地点，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转运至学校危化中心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场地。转移前需报《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信息汇总记录表》电子档，学校危化中心和处置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4、在危险废弃物未转移至学校危化中心危险废弃物存放场地前，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务必收集和保管好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1）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管理，保障临时存放场所和设施的安全，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指定专人负责，避免故意破坏或意外

泄漏造成的危害。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会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各实验室须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待其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

(3) 严禁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弃物混存于同一容器内。

(4) 实验所用装试剂的空瓶需要分类集中收集（同系物、同类相容性为一类），空瓶内不得有残留液体。用强度适中的中小号塑料袋进行包装，扎口，每袋不超过 30 只空瓶。

(5) 对过期失效的化学试剂，应使用小包装袋或包装盒分类进行包装暂存，确保包装袋或包装盒内试剂相互不发生化学反应，并加以标注。

(6) 集中收集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统一用 25 升白色塑料桶，装入废液量不超过桶总容量的 2/3。

四、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1、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各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合理的处理措施并实施，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标准后才能排放。

2、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五、附则

1、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本办法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暂行标准
2. 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信息汇总记录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实验室 危险废弃物处置 管理办法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暂行标准

A. 有机废液类

- (1) 油脂类: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弃油(脂),如:灯油、松节油、油漆、重油、绝缘油(脂)(不含多氯联苯)、润滑油、及动植物油(脂)等。
- (2) 含卤素有机溶剂类: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弃溶剂,该溶剂含有脂肪族卤素类化合物,如氯仿、氯代甲烷,二氯甲烷、四氯化碳、甲基碘等或含芳香族卤素类化合物,如氯苯、三氯甲苯等。
- (3) 不含卤素类有机溶剂类: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弃溶剂,该溶剂不含脂肪族卤素类化合物或芳香族卤素类化合物。

B. 无机废液类

- (1) 含重金属废液: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任一类之重金属(如铁、钴、铜、锰、镉、铅、镓、铬、钛、锗、铝、镁、镍、锌、银等)。
- (2) 含氰废液: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游离氰废液(需保存在 pH10.5 以上)者或含有氰化合物。
- (3) 含汞废液: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汞。
- (4) 含氟废液: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氟或氟化合物。
- (5) 酸性废液: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酸。
- (6) 碱性废液: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碱。
- (7) 含六价铬废液: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六价铬化合物。

C. 污泥及固体类

- (1) 可燃感染性废污: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可燃具感染性之废污,例如:废检体、废标本、人体或动物残肢、器官或组织等,废透析用具、废血液或血液制品等。

- (2) 不可燃感染性废污：由实验室所产生的不可燃具感染性之废污，例如：针头、刀片、缝合针等器械，及玻璃材质之注射器、培养皿、试管、试玻片等。
- (3) 有机污泥：由实验室所产生的有机性污泥，例如油泥、废污等。
- (4) 无机污泥：由实验室所产生的无机性污泥，例如雨水下水道管渠或人工污泥、钻孔污泥等。
- (5) 废包装瓶：由实验室所产生的空玻璃、空塑料包装瓶。

附件 2. 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信息汇总记录表

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废弃物）回收信息汇总记录表

注意事项：

- 注意事项：**

 1. 废液（废弃物）倒入回收桶前，请务必详细填写此记录表。在废弃物转移到危化中心前把电子档传给危化中心审核。
 2. 不相溶物质请勿倒在一起。
 3. 本表格一式两份，在废液（废弃物）处理完毕后一份由使用部门保存，另一份交由主管部门保存。

经手人

签收人